

#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 目：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一、試比較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關於公務員服從長官命令義務之規定。(25 分)

## 【解題技巧】

### 1. 《考題難易》★★

考古題的變形，熟悉題型只需稍微想一下即可回答完整。

### 2. 《破題關鍵》

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都是國考活須知等級的法條，當然要呈現。別忘了補上絕對服從、絕對不服從、意見陳述等學說，這樣才有比較的意義。

### 3. 《使用法條》

必要法條：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

炫技法條：有時間再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2年度再審字第1859號援引吳庚教授的見解拿來炫一下。

## 【擬答】

行政機關以層級節制構築出由上而下的指揮系統，強調服從乃是確保此一體系能首尾呼應，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旨意即是，不過，屬官為精準執行上級命令，有疑問時亦得陳述意見；另外，若命令有違法之虞，屬官亦可循保障法第17條做為不服從之依據。茲依題意比較兩者如下：

### (一)公務員服務法之服從義務規範

#### 1. 法令規定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同法第3條，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 2. 採絕對服說亦可意見陳述

##### (1) 絕對服從說

依服務法第2條之規定，原則上長官在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布之命令，無論合法與否屬官皆有服從的義務。亦即，屬官對於長官之命令不需審查。

##### (2) 意見陳述說

所謂意見陳述說，係指屬官若認為長官命令違法，可向該長官陳述意見，惟是否接納仍取決於長官，如長官不予採納，屬官仍應服從該命令，相關責任則由長官承擔。惟現行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雖兼意見陳述說之概念，但仍不明確。

###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之服從義務規範

#### 1. 法令規定

(1) 保障法第17條第1項，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2) 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茲有附言者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2年度再審字第1859號曾援引學者之通說，公務員服從要件有六點如下：長官須有地域及事務管轄權、執行令之屬官亦需有相同之管轄

權限、長官命令之下達符合職權行使之方式、下達命令係為職務上之目的、長官應提供足夠之資訊，以示對執行命令之負責、命令須非明顯違法。欠缺上述要件之命令，下級公務員未盡其服從義務時，即不能予法律責任相繩。

1. 保障法第 17 條以意見陳述為原則，拒絕服從為例外

(1) 意見陳述說之意涵，如前所述，資不贅言。保障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有報告之義務，並且於同條第 2 項明定「長官須屬名以釐清權責」，乃落實意見陳述說之作法，較公務員服務法明確。

(2) 拒絕服從說

拒絕服從說，係指屬官如發現命令違法，則無服從之必要。保障法第 1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即為此裡。

二、A 為銷售消防馬達及發電機之公司，消防隊分隊長甲因持有該公司之股票而遭調查。甲之行為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於調查期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否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將甲先予以停職？(25 分)

### 【解題技巧】

#### 1. 《考題難易》★★★

標準的實例題，法條與實務見解熟悉度夠就可以取分，但是得多留意一點架構與脈絡的處理。

#### 2. 《破題關鍵》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投資的規範以及停職的規定是基本的，另外要搭配實務見解處理「為調查兼職是由停職屬於特別法，於懲戒程序時優先適用服務法規範」的概念，然後稍微假設情境一下；此外，停職的部分有時間也多加以論述，才可以打完收工。

#### 3. 《使用法條》

必要法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

炫技法條：實務見解意涵寫出來比較重要。

### 【擬答】

本案茲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析述如下：

(一) 公務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限

####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

依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以及銓敘部歷次函釋，公務員投資於營造業公司為股東，如其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當屬法所不禁：

(1) 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

(2) 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

(3) 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

2. 本案中，消防隊分隊長甲持有股票之行為，若有違反上開規定，自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規範之義務。

(二) 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將甲先予以停職尚非法所不許

#### 1. 服務法之先行停職與懲戒法之停職不同

(1) 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

依據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其違反者，依同條第 4 項之規定，「應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與公務員懲戒法上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之規定不同，亦可推論其與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

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不同。

(2)先予撤職後仍須移付懲戒

以據上開見解，司法院 37 年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略以，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

2.公務員經商禁止之懲戒服務法屬特別法宜優先適用

查法務部 84 年 3 月 18 日 (84) 法律決字第 06264 號之見解，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所規範之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禁止行為，屬於特別法性質，故如有公務員經商禁止之行為，服務法屬特別法宜優先適用。

3.據上，本案中，甲如經主管機關「停職調查」，後仍移送懲戒，而公懲員會依懲戒法將其停職，尚非法所不許。另主管機關如僅調查而未將其停職，並將案件移送公懲會後，公懲會合議庭認為情節重大，依懲戒法裁定先行停職，亦屬合法。

三、公務員於下班時間利用私人電腦上網連結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25 分)

【解題技巧】

1.《考題難易》★

法條測驗，有寫有分，時間有限，打完就跑。

2.《破題關鍵》

行政中立法第 7 條和第 9 條百考不膩的點。

3.《使用法條》

必要法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7、9 條。

炫技法條：有時間再嘴一下政務官的事情。

【擬答】

本案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7 條及第 9 條等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公務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從事政治活動尚非法所不許

依中立法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

- 1.法定上班時間。
- 2.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 3.值班或加班時間。
- 4.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二)無論上下班時間均不可動用行政資源涉入選舉活動

- 1.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2.次查同條法第 2 項規定，中立法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三)結論

綜合上述，公務員於下班時間利用私人電腦上網連結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未違背中立法第 7 條及第 9 條相關規定之規範。有疑問者係，公務員之範圍兼含政務官及事務官，而行政中立法除第 18 條之準用對象外，未對政務官予以限制，惟本題內之行為若非中立法所禁，自無討論不同身分之行為是否違法之必要。

四、公務人員甲原係 A 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技士，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調任 B 鄉公所獸醫。A 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於 106 年 7 月 24 日以甲於 102 年間辦理某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OO 調味油揚(6\*6)」等 4 項產品外包裝標示與規定不符案延宕公文，依 A 直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相關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甲不服，經提起申訴遭駁回後，主張該申誡二次之懲處已逾越懲處權行使期間，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為如何之決定？試說明之。(25 分)

### 【解題技巧】

#### 1. 《考題難易》★★★

重要實務見解，特考考過了，終於來到高考，重點要把題目看清楚活用。

#### 2. 《破題關鍵》

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還有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的內容有出來就感動了。此外，必須決定要當乖乖牌還是叛逆的小孩，如果當乖乖牌那就給他決定駁回，如果要當叛逆小孩就用擬答的結語去當理由，給他再申訴有理由，撤銷 B 鄉公所之處分。

#### 3. 《使用法條》

必要法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公務人員保障法、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

炫技法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63 條。

### 【擬答】

本案宜參考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行政懲處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之實務見解規定，作為再申訴決定依據，析述如下：

#### (一)考績法之現行公務人員懲處權行使期間

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文載明，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懲法相關規定。又查公懲法概以十年為懲戒權行使期間，未分別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及其懲戒處分種類之不同，而設合理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準此，公務人員考績法尚未修正前，依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予以規範之：

##### 1. 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

##### 2. 記 1 大過逾 5 年不予追究

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 1 大過之行為，已逾 5 年者，即不予追究。

##### 3. 記過或申誡逾 3 年不予追究

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 3 年者，即不予追究。

#### (二)違失行為終了之日的判定

違失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此外，由於從新從優原則，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

#### (三)保訓會應以再申訴無理由，決定駁回

1. 本案中，甲因 102 年之違失行為而遭懲處，其違失行為乃延宕公文之「不作為」行為，依上開規定受懲處行為乃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

2. 又甲原係 A 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技士，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調任 B 鄉公所獸醫，服務機關 B 鄉公所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後方得知 A 直轄市衛生局之懲處建議，並且據以懲處甲，

仍未逾越懲處權行使期限。

3. 據上，甲依據保障法第 77 條規定，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其救濟及決定依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複審程序，應依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甲之主張無理由，保訓會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疑問者係，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與第 723 號解釋，消滅時效關係到人民權利義務與法安定性，與公益有重大關係，必須以法律明定，不得以職權命令或授權命令來訂定。懲處權時效雖不是消滅時效，亦與公益及法安定性有重大關係；職此，銓敘部所作令釋，解釋上應界定為就懲處權時效如何類推適用懲戒法的規定，基於主管機關的地位所作成的闡釋，未來仍須以法律或法規命令訂定，方較符合法律保留原則。